

雲林鄉親急難醫療專案補助應檢附證明文件

- 一、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
- 二、申請人領款收據（附表二）
- 三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（代領人如非親屬或繼承人，應為住院醫療院所、收容機構或提供申請人看護服務單位，請檢附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；醫療院所、收容機構或提供申請人看護服務單位代墊時，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、代墊醫療院所、收容機構或提供申請人看護服務單位代墊費用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，經本會核准後，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醫療院所、收容機構或提供申請人看護服務單位）
- 四、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五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（若收據正本遺失請檢具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）。
- 六、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調查表。
- 七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八、證明書-如收據上有材料費及藥品費必須檢附「證明書」（附表三）